

冬季防火无小事——

咸宁消防提醒您牢记“三清三关”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特约记者朱燕林)近日,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出《致全市社区居民的一封信》,就冬季家庭防火作出系列重要提示,旨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同营造温暖安全的居住环境。

公开信以“防火无小事,安全记心间”为核心,呼吁广大居民与家人一同关注消防安全,重点落实“三清三关”

(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及时清理各类可燃杂物,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离家时务必检查关闭火电气源。

针对冬季火灾特点,消防部门特别提醒居民注意用电用气安全与取暖设备规范使用。居民需定期检查更换老化电器线路,避免超负荷用电;使用燃气时做到“人离火熄”,发现泄漏立即科学处置。

使用电暖器、电热毯等设备时,务必远离可燃物,严禁覆盖烘烤衣物,入睡或离开前及时关闭电源。

此外,公开信着重强调“畅通生命通道”的重要性,严禁在楼道、楼梯间堆放杂物,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严禁电动车“进楼入户”或在室内、楼道充电,充电需在指定安全区域进行。

消防部门还呼吁居民养成良好消防

安全习惯,不卧床吸烟,教育儿童不玩火;同时关爱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协助排查家中火灾隐患。信中亦简要介绍不同火情下的避烟逃生基本原则,提醒居民遇火沉着冷静,科学自救。

“平安是福,防火为先。”咸宁消防表示,希望广大居民携手努力,共同守护家园,度过一个温暖而安全的冬天。

咸安:百日攻坚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

■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朱晓平 陈婵媛

近期,咸安区城管执法局扎实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百日攻坚行动,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创新治理模式提质增效,市容环境面貌改善,让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聚焦重点区域,精准破解市容顽疾

针对“牛皮癣”小广告这一城市“顽疾”,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创新推行“专业清除+商户自清+执法查处”三位一体治理模式,累计清理各类违规小广告16.5万余处,城市视觉空间得到有效净化。

在施工围挡规范管理中,该局建立“一挡一策”动态台账,逐一梳理、精准施策,完成38处施工围挡的规范清理与拆除,让城市道路空间更通透。

同时,持续加大静态交通秩序整治力度,规范乱停放共享单车1100余辆,拖移违停机动车1680台、非机动车3200台,有效缓解“停车难、乱停车”问题。

此外,围绕校园周边环境优化,常态化设立“护学岗”,科学划定经营区域,累计教育劝导市容违规行为1.35万起。

强化安全兜底,筑牢城市运行防线

此次行动中,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将安全保障贯穿始终,同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力守护群众“生命通道”畅通。累计排查消防车道、疏散通道320余条,清理各类占用障碍物570余处,拆除影响逃生救援的违规户外广告86块。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通过线上宣传、线下宣讲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引导,切实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识。

针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乱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20余次,查处违法案件550起,规范收运处理建筑垃圾超3.8万吨,有效遏制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

创新治理机制,夯实长效管理根基

为推动城市管理从“集中攻坚”向“长效常治”转变,咸安区城管执法局依托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发现-派遣-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精准发现、快速处置。今年以来,累计立案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2565件,处置率高达99.72%,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在农村垃圾治理领域,建立“巡查-整改-复查-考核”全链条工作机制,累计巡查村组2183个,整改各类垃圾治理问题8589件,焚烧处理垃圾2.8万余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始终保持100%,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此外,创新推行月度“红黑榜”评比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新格局,为城市管理长效化、精细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咸安区城管执法局将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在巩固百日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城市管理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迈进,持续擦亮宜居宜业的城市名片。

盘活资产探新路

本报讯(通讯员刘念 严长庚)近日,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森林资源经营权专场拍卖会顺利落槌。赤壁市两山投资公司绿投公司以1.55亿元成功竞得官塘驿林场2.44万亩森林资源20年经营权,这一举措标志着赤壁市在生态资源市场化配置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领域迈出关键一步。

本次拍卖标的权益体系完整,涵盖林地经营权、林下资源使用权、林生态资源开发权、森林景观利用权四大核心维度,为后续生态价值转化提供多元化操作空间。绿投公司的成功竞得,不仅为其布局林业碳汇、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筑牢了资源基础,更为赤壁市盘活林地、林木、林生态资源探索了市场化路径,对实现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意义重大。

崇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崇土网挂G[2025]26-29号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咸宁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和《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湖北省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保函)(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建筑高度	绿地率				
G[2025]26号	崇阳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南侧	66666.7	工业	≥1.0	≥45%			50年	163	812	2
G[2025]27号	崇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北侧	17666.7	工业	≥1.0	≥45%			50年	45	216	2
G[2025]28号	崇阳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北侧	66666.7	工业	≥1.0	≥45%			50年	163	812	2
G[2025]29号	崇阳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北侧	56666.7	工业	≥1.0	≥45%			50年	139	691	2

备注:个人不能参与竞买住宅用地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网上注册参加报价竞买。参加竞买须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

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信息确认函》)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等文件,有意竞买人可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39.108.3/trade-engine/trade/index>)查询。申请人可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2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参加竞买。

六、本次网上挂牌缴纳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信息确认函》)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16时。各地块网上报价时间如下:

宗地编号	网上报价截止时间
G[2025]26号	2026年1月23日9:00
G[2025]27号	2026年1月23日9:05
G[2025]28号	2026年1月23日9:10
G[2025]29号	2026年1月23日9:15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942122013000403374

加保证金随机账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四季花城支行

八、湖北省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九、如果在使用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网上交易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在分清问题类型的同时,与下列有关工作人员联系:

土地交易业务咨询电话:

吴先生 13986633825

数字证书办理及咨询电话:

李先生 18672953616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24日